

北京电视台《都市阳光》栏目制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

- (一) 1. 采购人名称: 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本级
2. 采购项目名称: 北京电视台《都市阳光》栏目制作项目
3. 项目编号: ZXHZB-ZC-2019155
4. 采购项目内容: 《都市阳光》栏目制作服务
5.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: 200.00 万元

(二) 拟采购的服务的说明:

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《都市阳光》栏目是东城区新闻报道中心与北京电视台合办的周播类新闻栏目,旨在宣传报道东城区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各项工作部署情况,区内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,东城区在环境建设、城市管理、民生改善等领域的经验做法,东城区典型人物、道德模范等,展现东城区各项社会事业的生动实践和东城人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。

(三)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:

该栏目始办于 2003 年,当时由于四个中心城区(东城、西城、崇文、宣武)不允许成立电视台,经市委宣传部协调,西城区、崇文区、宣武区与北京电视台公共九频道合办了《都市阳光》栏目(当年东城区未参与),每年支付北京电视台一笔节目制作费用。崇文区与北京电视台合办栏目名为《都市阳光·锦绣崇文》,由崇文区新闻中心负责选题、前期拍摄和粗编节目带制作,由北京电视台负责配音、演播室录制、后期串联及包装等。2010 年,东城区与崇文区合并成立新的东城区,《都市阳光·锦绣崇文》更名为《都市阳光·魅力东城》,每周一期。从 2014 年开始,每年支付北京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费 56 万元,合作方式与付款方式与西城区一致。

2019 年 2 月底,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及市委宣传部要求,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《都市阳光》栏目改版,不再分设《都市阳光·魅力东城》和《都市阳光·缤纷西城》,《都市阳光》栏目改为日播,改版日期为今年 3 月 4 日。经北京电视台核算,改版后的《都市阳光》全年制作预算为 646.81 万元,其中 246.81 万元由北京电视台新闻节目中心承担,另外 400 万元由东城区和西城区各承担 200 万元。

(四)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：北京电视台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

(五)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：

姓名	杨晋中	职称	高工	工作单位	国信招标集团
姓名	李淑珍	职称	高工	工作单位	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
姓名	张心平	职称	高级实验师	工作单位	中国农业大学

(六) 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4 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2019 年 12 月 04 日 15:30（北京时间）之前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反馈。

(七) 1. 采购人名称：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本级

采购人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22 号

采购人联系人：王先生

采购人联系方式：010-64031118 转 2501

2.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：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07 号楼 1903 室

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：赵先生

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010-58695920

3. 财政部门：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

财政部门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2 号

财政部门联系人：赵老师

财政部门联系电话：010-64164817

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7 日